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世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公告》详见2023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

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详见2023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个人考核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及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3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分配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相关分配对象的持有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长效激励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关于分配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公告》详见 2023年9月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